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施秋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94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3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鄭維凱於民國111年6月27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及約定書，分別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詎其2人自112年9月11日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迄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等語，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辯稱債務尚有糾葛云云。
-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04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05 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
06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7 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08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
09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10 273條亦有規定。

11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約定
12 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等為證，而
13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於法定期
14 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辯稱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本院依
15 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16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主張被
17 告應與訴外人鄭維凱連帶給付，並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837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20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21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

2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
24 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施盈志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林依潔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80萬元	60萬7573元	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6年6月27日止	自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0萬元	15萬1888元	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6年6月27日止	自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75萬9461元				